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3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被告 王聰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陸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壹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線上成立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貸款期數為84期，利息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4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13%），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01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自114年9月6日起即未依  
02 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70,61  
03 4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一)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  
06 約、放款利率表、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信用借  
07 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0 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如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01 合 計

6,700元